

(譯文)

香港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第 1 座 18 樓
財經事務局
退休計劃及保險組

傳真文件

圖文傳真：2866 9821

總頁數：1 頁

(經辦人：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退休計劃及保險)
杜佩玲女士)

杜女士：

**《職業退休計劃(追討欠款)規則》
(第 285 號法律公告)**

在內務委員會 2000 年 10 月 27 日的會議席上，一名議員詢問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在以下方面行使酌情權時採用甚麼準則——

- (a) 發出多少張付款通知書；及
- (b) 停止發出付款通知書，以便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欠款和供款附加費或罰款。

煩請閣下於 2000 年 10 月 31 日 或之前以中英文作出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0 年 10 月 27 日

副本致：梁耀忠議員
(圖文傳真：2426 4618)

2528 9016
2866 9821
C13/4/12C (00) II
LS/S/4/00-01

By fax: 2877 5029

香港中區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職業退休計劃（追討欠款）規則》（第285號法律公告）

謝謝您十月二十七日來信。

有關發出付款通知書及採取法律程序的情況，詳列於附件。
軟件版本可另行遞交。

如需其他資料，請與本人聯絡。

財經事務局局

長

代行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CONFIDENTIAL

- 3 -

《職業退休計劃（追討欠款）規則》(第 285 號法律公告)

發出付款通知書及採取法律程序

本規則詳細描述在何情況下發出首三張付款通知書。如果在發出三張通知書後欠款尚未繳付，處長會就個別案例加以考慮，以決定續發通知書或依法律程序追討。

2. 一般來說，如有關僱主並沒有對首三張的付款通知書作出回應，而又沒有適當理由，則處長可依法律程序追討，因有關僱主在已獲予充分時間及知會下却仍全沒有作出補救行動。如有關僱主收到通知書後已繳付部份欠款或已呈交付款計劃書，則處長會從寬處理而暫不起訴。處長會對僱主的情況密切注意，並會繼續發出付款通知書提醒僱主清還尚未繳付之供款及供款附加費。即使處長繼續發出通知書，並不排除他以後在適當情況下，採取法律程序追討有關僱主。